

标段编号：2508-440305-04-01-15606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目录

1、 履约评价	3
1.1、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	5
1.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6
1.3、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 标段）	7
1.4、 上海贝岭深圳办公室装修工程	8
1.5、 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9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0
2.1、 业绩一：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1
2.1.2 合同关键页	11
2.1.3 竣工验收报告	15
2.2、 业绩二：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	16
2.2.1 合同关键页	16
2.2.2 竣工验收报告	19
2.3、 业绩三：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20
2.3.1 合同关键页	20
2.3.2 竣工验收报告	27
2.4、 业绩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28
2.4.1 中标通知书	28
2.4.2、 合同关键页	29
2.4.3 竣工验收报告	33
2.5、 业绩五：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 工）	37
2.5.1 中标通知书	37
2.5.2 合同关键页	38
2.5.3 竣工验收报告	44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54
3.1、 业绩一：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55
3.2、 业绩二：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60
3.3、 业绩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68
3.4、 业绩四：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76
3.5、 业绩五：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84
4、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93
4.1、 项目经理-史玉礼	95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波	100
4.3、 土建工程师-黄武	102
4.4、 装饰工程师-陈国柳	104
4.5、 机电工程师-商建友	106
4.6、 安全负责人-刘伟	108
4.7、 质量负责人-曹刚杰	111
4.8、 造价负责人-吴文彬	114
4.9、 深化设计工程师-林晶晶	117
4.10、 专职安全员-陈宗龙	120

4.11、质检员-陈阳钢	123
4.12、土建施工员-刘波	126
4.13、装饰施工员-王康林	129
4.14、机电施工员-陈波	132
4.15、预算员-周燕	134
4.16、材料员-李萍	136
4.17、劳资专管员-曹奎	138
4.18、资料员-余露	141
5、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144

1、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李文涛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评价时间：2024/11/15；评价单位：佛山途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评价时间：2025/1/11；评价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 标段）；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评价时间：2025/1/16；评价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工程名称：上海贝岭深圳办公室装修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评价时间：2024/2/12；评价单位：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p>5、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评价时间：2025/1/8；评价单位：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p>
<p>提供近 3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情况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p> <p>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情况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p>	


1.1、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B地块精装修		
建设单位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7. 2	竣工日期	2024. 10. 25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p>施工有所有能满足世特要求. 各项安全措施 管理到位. 施工质量良好 文明施工良好</p>			
 2024年11月15日			

1.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玉礼	
合同金额	639.966771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12.22至2024.3.2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经理史玉礼</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ICC商务中心南塔25层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标段装修工程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各功能分区区域地面、墙壁内涂、顶、实体墙、玻璃隔断、门及窗帘、机房、档案室及会议室的装饰装修，上、下水系统的改造；消防喷淋及烟感系统的改造；中央空调系统的改造；强、弱电系统的改造；综合布线、开槽、穿管；消防系统的改造安装与调试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1. 工期相对较规范，结构稳定，人员安排合理，团队协作。 2. 评价等级：优秀 日期：2024年1月11日 				


1.3、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8. 10	竣工日期	2024. 12. 31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单位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意见	<p>服务意识强 品质把控较好。</p> <p>现场配合不积极！</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5年1月16日</p>	


1.4、上海贝岭深圳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深圳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露	
合同金额		495.99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7.4至2023.12.2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经理张露</u>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上海贝岭深圳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南塔11-12 层内 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门禁、监控、网络、机房等智能化系统，除甲供设备外）等所有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及施工、安装工作；工程所有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工程报建报批（如施工许可证、安监、质监）、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配合与协助，长城物业管理处及政府相关部门其它手续的办理；与其它单位施工工作面、工序的配合与协助，与长城物业原有系统的并入、安装、调试等（如通风空调、消防等），办公家具及窗帘安装配合工作、施工完成后的初步开荒保洁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现场施工质量优良，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设备材料进场及时，配合度高。 项目经理张露  日期：2024年2月					

1.5、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郝余兴	
合同金额		3745.899959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 8. 10至2024. 12. 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经理郝余兴</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承包范围及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11层（含11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积极配合，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 郝余兴  日期：2024年1月8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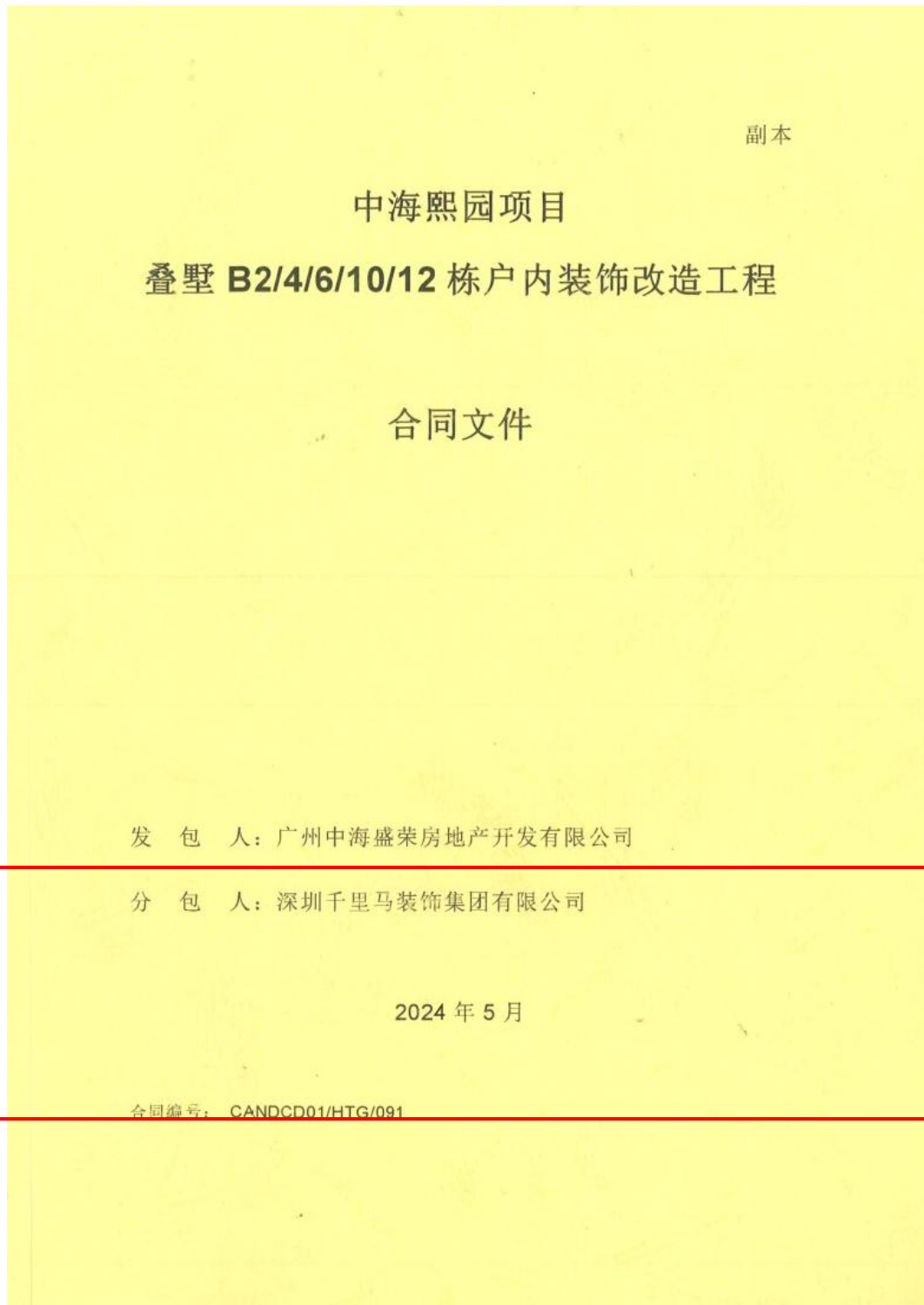
近 3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合同名称：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746.50004 万元； 签订日期：2024/5/； 建设单位：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合同名称：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合同金额：700.6208 万元； 签订日期：2025/03/11； 建设单位：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 3、合同名称：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197.53481 万元； 签订日期：2024/2/； 建设单位：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合同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合同金额：639.966771 万元； 签订日期：2023/12/19；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5、合同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70.348612 万元； 签订日期：2024/08/13；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2.1、业绩一：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2.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 日在 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新区东涌镇镇区吉祥北路西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二叠墅住宅户内精装修改造工程，精装修楼栋为 B2、B4、B6、B10、B12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高约 26.1m，B2、B4、B6 栋分别由 4 个单元组成，B10、B12 栋分别由 3 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左右各分上中下三叠，本次承包范围总计约 18 个单元，104 户（排除 B2 栋上、中、下叠样板房、B4 栋下叠样板房），其余楼栋户内暂定为毛坯。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元肆角整 (¥ 17,465,000.4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 1,442,064.2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

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7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承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全额（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和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工程弹性工期设置为 3 个月，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政府因素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将以书面为准），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1.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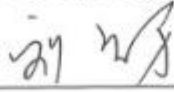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刘显勇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李文涛 总经理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村吉祥
西路西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10MA5AQ8F4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5670934203

邮编：518000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876597927

Email：59143660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造价	17,465,000.40 元	实际工期	115 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熙园(东涌地块)一期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B4/6 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 B10 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责任和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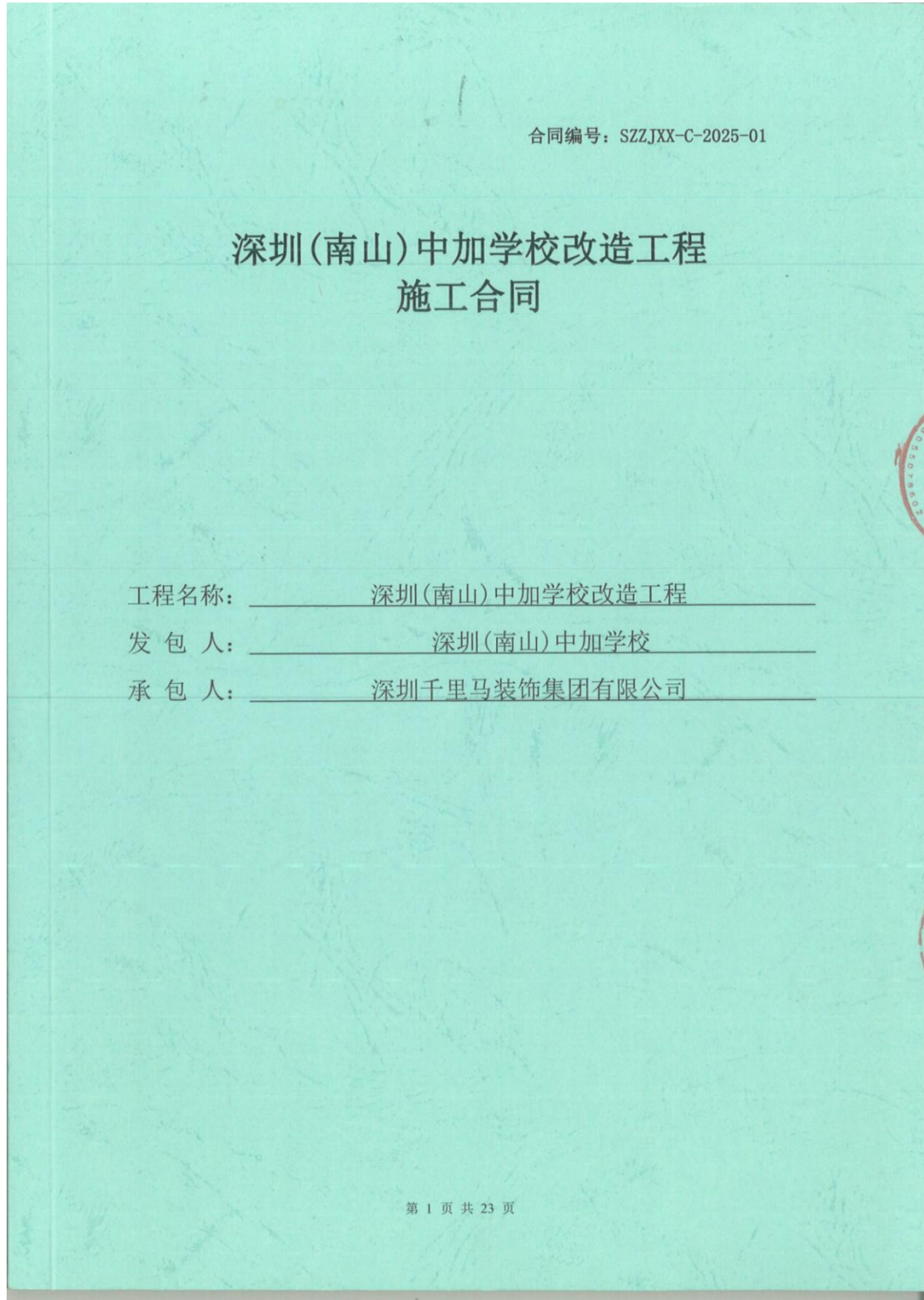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30 日

2.2、业绩二：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

2.2.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南山)中加学校（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下称“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将本工程施工事宜委托乙方进行承接，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16 号。
- 1.3 工程规模：1 号综合楼，共 6 层，建筑面积 5353.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功能教室、宿舍。

2. 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根据 2024 年 12 月版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后提供给乙方的正式盖章版施工图为准，以下简称“终版施工图”）、本合同附件 1《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合同价格清单》、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工程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等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包装、施工、安装、调试、检验、竣工验收、维保、报批报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承包范围。
-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甲方调整后执行。
-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优化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报批报建、包竣工验收、包税金、包维修保养等所有内容。

3.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价（含税）：¥700620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陆仟贰佰零捌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深圳中加(南山)学校改造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 3.2 本合同为包干固定总价合同，除 3.6 条约定情形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价款外，合同价款不予调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 合同附件

附件 1: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2: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承包范围

附件 3: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4: 专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件 5: 工程委托验证单

附件 6: 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

附件 7: 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

附件 8: 设计（变更）通知验证单

附件与附件之间、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及认定为准，乙方应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2.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工程项目 装修工程(1号综合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16号		
设计单位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 3月 5日	验收日期	2015年 7月 31日
<p>工程主要概况：深圳(南山)中加学校改造1号楼主要施工项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新建墙体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p>			
<p>竣工验收意见： 已按图纸和招标要求完成施工。</p>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3、业绩三：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2.3.1 合同关键页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HT-2024-004599

HT-2024-004599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04599

发 包 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HT-2024-004599



HT-2024-004599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单位：指在总包合同条件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的总承包人是指本项目的土建承包单位。
3.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咨询单位，代表发包人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
9.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0.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1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2. 分包工程：指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 施工图纸：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4.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5.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合同价款。
16.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7. 合同价款变更：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子及恶劣天气的日子。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当日下午5时。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3. 甲供材料：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并供货到工地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或施工。
24. 乙供材料：包括推荐品牌范围材料、指定样板材料、其他乙供材料。由承包人按要求采购、安装。乙供材料价款按不含税计入报价内。所有需要提供的乙供材料均须按具体项目的图纸及设计要求的样品（或根据已施工样板层材料）报招标邀请人审定，施工过程中，若材料外观及质量等不符合招标邀请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提供符合招标邀请人要求的材料且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25. 推荐品牌范围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负责从采购到安装、验收的所有工作。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品牌范围、技术要求自行报价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内。
26. 指定样板材料：指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实物样板或文本样板）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材料样板及其它相关设计技术资料采购，承包人负责从采购到安装、验收的所有工作。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材料样板、技术要求自行报价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内。
27. 售楼部：展示开放范围内（除样板间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工作间、电梯厅、卫生间、文体馆、会所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番禺大道北。
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8,456m²，建筑面积13,792m²，首层建筑面积4021m²。主楼地上4层，裙楼地上2层，地下1层。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发包人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楼地面工程：石材、地砖、木地板等结构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2. 墙柱面工程：墙体砌筑、块料面层、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墙纸饰面或扞布等批荡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3. 天棚工程：石膏板造型天花、埃特板造型天花、铝板天棚等工程。
4. 门窗工程：玻璃趟门、防火门、木门连门套等，门洞的内外填塞及安装。
5. 家具工程：橱柜、书柜、镜柜、浴柜等固定家私。
6.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乳胶漆、墙柱面贴墙纸。
7. 电气工程：泛光工程、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灯具、开关插座、其它用电设备等所有工程。
8. 给排水工程：室外指定给水接驳点至室内用水末端，室内用水末端至室外排水接驳点的所有工程。
9. 空调工程：风管、分体机、主机、控制面板等安装，以及中央空调解码调试工作。
10. 弱电工程：弱电箱至末端弱电插座的所有工程。其它弱电系统工程（智能化工程除外）。
11. 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所有工程。
12. 新风工程：包括新风机、新风管道、风帽及配件等所有工程。
13. 其他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拆改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14. 其他相关工作：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例如复核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门洞尺寸后出现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按装修图纸修改调整的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在装修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15. 以上未列出，但图纸中的其它内容。
16.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作业的白蚁防治及防潮处理。
17. 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材料实物样板，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盖出印章、配合消防报建报验、配合进场材料第三方检测、配合室内环境检测、施工、验收及保修。
18. 安保工作：承包人需负责装修范围的安保工作，即进场后至完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为保障装修范围内所有一切安全所发生的总费用，须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报价。
19. 根据现场条件及施工进度，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赶工费和垂直运输费。
20. 在完工移交发包人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开荒保洁工作。
21. 石材铺装面积若超过300m²或发包人要求，需要包含防辐射检测。
22.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由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3. 本次招标的装修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装修面积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装修面积的变化要求提高有关该项目的单价及延长工期。
2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材料、包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25. 场地移交标准：承包人进场时，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总包单位及承包人进行装修作业场地的移交工作，并办理中间验收交接手续；移交过程中，各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合同承包范围及场地移交标准（参照越秀地产项目质量评估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装修作业场地进行验收，重点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室内抹灰工程的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的方正；（2）水电末端的位置及标高；（3）门窗洞口尺寸偏差；（4）卫生间找平防水（一道防水）验收；（5）其他涉及装修范围的项目；上述验收范围内项目要控制在规范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方能移交，对在办理移交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督促总包单位应积极主动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配合处理。
26.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及总承包管理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合同附件九。

第四条 工期

1. 本合同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体工程的所有工作需配合项目要求进行。
2.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总报价中考虑，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3. 现场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方式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周边情况自行考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11,975,348.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0,986,557.89 元,增值税总额为¥988,790.21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35%。

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如下：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2. 措施项目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包干，部分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3. 其他项目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包干，部分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4.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 2.5. 战略合作报价书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内容如下：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 承包人同意严格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保护的度不低于承包人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密程度。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对该商业秘密的保护的度不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的保密程度。
- 3、 承包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商业秘密。
-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亦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 5、 承包人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发包人的全部资料/材料。
- 6、 承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以及保密等义务。
6. 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地址已记载于合同中（其中，如发包人注册地址与通讯地址不一致的，以通讯地址为准）。若双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快递形式知会另一方，否则，因此而引致任何邮递错误责任的，概由该变更方负责。凡一方根据最后登记的对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果。

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是信函，则为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寄发挂号信或快递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如是专人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如是传真或电子邮件，则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及中选报价书

附件四：工作联系单

附件五：施工总承包对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附件六：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参考格式)

- 附件八：非现金支付指引
- 附件九：工作界面
- 附件十：施工条件
- 附件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附件十二：社会责任承诺书
- 附件十三：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发标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2X45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70934203
账号：3602072219201142136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华侨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 道4号102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755-267563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番禺大道北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社文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普利策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壹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13792m ²	合同价	11975348.10 元
合同工期	152 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152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依据及合同履行情况					
<p>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了合同内的工程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楼部、样板房、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拆除工程; 售楼部、样板房、咖啡馆、文化中心、灰色空间、电梯厅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备注					
<p>施工单位意见:</p> <p>自挂合格,现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吴王礼</p> <p>2024 年 11 月 30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李伟华</p> <p>2024 年 11 月 30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现场已完工,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林伟明</p> <p>2024 年 11 月 30 日</p>			

2.4、业绩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311210004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施工(招标编号:S99000523GZ0001P1)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后平

联系电话:13502586880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4.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7CRPI02023110001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横琴 ICC 商务中心南塔 25 层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标段装修工程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各功能分区区域地面、墙壁内涂、顶、实体墙、玻璃隔断、门及窗帘、机房、档案室及会议室的装饰装修，上、下水系统的改造；消防喷淋及烟感系统的改造；中央空调系统的改造；强、弱电系统的改造、综合布线、开槽、穿管；消防系统的改造安装与调试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以固定总价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四条 工期

(一) 工期按甲方指示开工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90日历天。

施工进度节点计划：

工程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 6,399,667.7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合同价所含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 5,871,254.78 元，增值税税款为：¥ 528,412.93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出现以下情况，则按照以下原则在合同结算时调整合同总价，否则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1、可以调整的条件（即发生下列情况，予以价格调整）

1) 设计变更：累计变更金额在签约合同价的±1.5%以内者，不调整；累计变更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5%以外者，只调整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5%以外的部分；

2) 由于设计院施工图纸的错误，造成乙方工程的返工。

3) 由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承包范围、风险和职责之外，甲方另外增加并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必要原因减少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报价从合同价格中全额扣除（独立费用按比例扣除）。

2、调整的计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调整部分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工程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调整部分价款；

3) 合同中未有适用或类似于的工程单价的，则依据施工所在地省份、自治区地方定额计算、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按照建设地当期造价管理信息价格）找差编制的预算下浮 15%后作为变更的价格（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模板、脚手架外，其他措施费不再计取）

(二) 付款方式

1、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经双方签证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合同工程量的 100% 时，经双方签证确认后 30 日内甲

方向乙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工程结算金额 100%（扣除已开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电汇的方式支付。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做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但法律、法规等文件对保险责任有更高规定的并不因此降低乙方责任）。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12.19	签订日期：
地址：珠海横琴 ICC 商务中心 2 座 25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编：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税号：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联系人：王后平	联系人：陈迪飞
电话：13502586880	电话：1802545666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乙方进场须知

一、 进场管理

乙方进场，要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规定。

二、 施工方案

- 1、乙方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 2、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是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需变更时应提出申请，按程序重新审批。
- 3、对于不编制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场地移交

-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日期。
- 2、如果整体场地不具备移交条件，可分段办理移交手续。

四、 开工报告

- 1、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 2、合同工期应以《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且作为工期计算依据。

五、 施工质量管理

(一) 材料进场报验

- 1、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乙方应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单》，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说明书，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 2、主要材料、构配件应按确认的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确认样板，应由乙方按设计要求提交样板和有关厂家资质证明及报价资料，经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订货。

(二) 施工样板报验

- 1、凡重要分项及涉及装饰效果的工程全面施工前，乙方均应制作“施工样板”，

2.4.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ICC商务中心南塔25楼	建筑面积	28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99,667.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第2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皇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国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	王后平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	侯贺龙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侯贺龙
4	陈伟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陈伟
5	韦恩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韦恩
6	史玉礼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玉礼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2.5、业绩五：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574755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0.34861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海波
本工程于 2024-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8
查验码：JY202408026836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2.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
造工程（施工）

合同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
造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概算批复总投资 941.6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共包含对 2 家社康进行改造。福光社康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洞 1998 号崇文花园,改造面积约 947 平方米,拟对首层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中医理疗区、接诊区、儿科保健室、候诊区、B 超室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福光社康中心项目总概算为 498.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7.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27 万元,预备费 23.75 万元。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湖路 4221 号德意名居小区,改造面积约 813 平方米,拟对室内及外立面进行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专家诊室、发热门诊、治疗室、儿童保健室、接种区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德意名居社康中心项目总概算为 442.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0.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22 万元,预备费 21.09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的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 6703486.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144742.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4.2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海波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120212392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65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王明贵	/	安全考核C证	C类	粤建安 C3(2020)0009331	装饰装修
质量负责人	江永福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57	装饰装修
施工员1	徐军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4400	装饰装修
施工员2	邹育材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1177	装饰装修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保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及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5940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千里马装饰集团

李文涛
4403042105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755199

传真: 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 597468181@qq.com

2.5.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德意名居社康中心
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德意名居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831	工程造价	324.6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5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5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3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2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3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2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瑞瑞			
2		瑞瑞			
3					
4					
5					
6		瑞瑞	项目负责人		
7		振业集团			
8		西院			
9					
10	黄海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海波
11	外送信		生产经理		
12	白琳波		技术总工		
13	徐军		施工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海波 2024年2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福光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947	工程造价	345.7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5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5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3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2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3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___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2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健	瑞普			
2	孙健	瑞普			
3					
4					
5	孙健	瑞普			孙健
6	孙健	振业集团			孙健
7	孙健	瑞普			孙健
8					
9	黄海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海波
10	孙运宽		生产经理		
11	白琳波		技术人员		
12	徐军		施工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史玉礼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6810210038	手机号码	136864123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0913898				
<p>1. 合同名称: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合同金额: 1746.5000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3/30</p> <p>2. 合同名称: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197.53481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11/30</p> <p>3. 合同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39.96677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3/25</p> <p>4. 合同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一); 合同金额: 5921.76360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11/29</p> <p>5. 合同名称: 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5165.80656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6/15</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p>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 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 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p>					

3.1、业绩一：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副本

中海熙园项目 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合同编号： CANDCD01/HTG/09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 日在 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新区东涌镇镇区吉祥北路西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二叠墅住宅户内精装修改造工程，精装修楼栋为 B2、B4、B6、B10、B12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高约 26.1m，B2、B4、B6 栋分别由 4 个单元组成，B10、B12 栋分别由 3 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左右各分上中下三叠，本次承包范围总计约 18 个单元，104 户（排除 B2 栋上、中、下叠样板房、B4 栋下叠样板房），其余楼栋户内暂定为毛坯。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元肆角整 (¥ 17,465,000.4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 1,442,064.2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

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7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承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全额（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和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工程弹性工期设置为 3 个月，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政府因素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将以书面为准），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1.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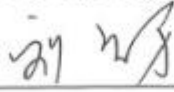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刘显勇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李文涛 总经理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村吉祥
西路西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10MA5AQ8F4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5670934203

邮编：518000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876597927

Email：59143660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造价	17,465,000.40 元	实际工期	115 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熙园(东涌地块)一期		已完成	
<p>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B4/6 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 B10 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责任和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p>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30 日

3.2、业绩二：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HT-2024-004599

HT-2024-004599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04599

发 包 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HT-2024-004599



HT-2024-004599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单位：指在总包合同条件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的总承包人是指本项目的土建承包单位。
3.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咨询单位，代表发包人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
9.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0.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1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2. 分包工程：指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 施工图纸：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4.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5.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6.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7. 合同价款变更：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子及恶劣天气的日子。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当日下午5时。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3. 甲供材料：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并供货到工地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或施工。
24. 乙供材料：包括推荐品牌范围材料、指定样板材料、其他乙供材料。由承包人按要求采购、安装。乙供材料价款按不含税计入报价内。所有需要提供的乙供材料均须按具体项目的图纸及设计要求的样品（或根据已施工样板层材料）报招标邀请人审定，施工过程中，若材料外观及质量等不符合招标邀请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提供符合招标邀请人要求的材料且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25. 推荐品牌范围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负责从采购到安装、验收的所有工作。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品牌范围、技术要求自行报价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内。
26. 指定样板材料：指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实物样板或文本样板）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材料样板及其它相关设计技术资料采购，承包人负责从采购到安装、验收的所有工作。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材料样板、技术要求自行报价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内。
27. 售楼部：展示开放范围内（除样板间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工作间、电梯厅、卫生间、文体馆、会所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S1#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番禺大道北。
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8,456m²，建筑面积13,792m²，首层建筑面积4021m²。主楼地上4层，裙楼地上2层，地下1层。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发包人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楼地面工程：石材、地砖、木地板等结构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2. 墙柱面工程：墙体砌筑、块料面层、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墙纸饰面或扞布等批荡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3. 天棚工程：石膏板造型天花、埃特板造型天花、铝板天棚等工程。
4. 门窗工程：玻璃趟门、防火门、木门连门套等，门洞的内外填塞及安装。
5. 家具工程：橱柜、书柜、镜柜、浴柜等固定家私。
6.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乳胶漆、墙柱面贴墙纸。
7. 电气工程：泛光工程、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灯具、开关插座、其它用电设备等所有工程。
8. 给排水工程：室外指定给水接驳点至室内用水末端，室内用水末端至室外排水接驳点的所有工程。
9. 空调工程：风管、分体机、主机、控制面板等安装，以及中央空调解码调试工作。
10. 弱电工程：弱电箱至末端弱电插座的所有工程。其它弱电系统工程（智能化工程除外）。
11. 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所有工程。
12. 新风工程：包括新风机、新风管道、风帽及配件等所有工程。
13. 其他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拆改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14. 其他相关工作：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例如复核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门洞尺寸后出现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按装修图纸修改调整的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在装修期间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15. 以上未列出，但图纸中的其它内容。
16.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作业的白蚁防治及防潮处理。
17. 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材料实物样板，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盖出印章、配合消防报建报验、配合进场材料第三方检测、配合室内环境检测、施工、验收及保修。
18. 安保工作：承包需负责装修范围的安保工作，即进场后至完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为保障装修范围内所有一切安全所发生的总费用，须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报价。
19. 根据现场条件及施工进度，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赶工费和垂直运输费。
20. 在完工移交发包人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开荒保洁工作。
21. 石材铺装面积若超过300m²或发包人要求，需要包含防辐射检测。
22.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由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3. 本次招标的装修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装修面积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装修面积的变化要求提高有关该项目的单价及延长工期。
2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材料、包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25. 场地移交标准：承包人进场时，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总包单位及承包人进行装修作业场地的移交工作，并办理中间验收交接手续；移交过程中，各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合同承包范围及场地移交标准（参照越秀地产项目质量评估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装修作业场地进行验收，重点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室内抹灰工程的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的方正；（2）水电末端的位置及标高；（3）门窗洞口尺寸偏差；（4）卫生间找平防水（一道防水）验收；（5）其他涉及装修范围的项目；上述验收范围内项目要控制在规范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方能移交，对在办理移交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督促总包单位应积极主动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配合处理。
26.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及总承包管理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合同附件九。

第四条 工期

1. 本合同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体工程的所有工作需配合项目要求进行。
2.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总报价中考虑，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3. 现场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方式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周边情况自行考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11,975,348.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0,986,557.89 元,增值税总额为¥988,790.21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35%。

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如下：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2. 措施项目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包干，部分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3. 其他项目清单：按战略合作报价书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包干，部分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4.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 2.5. 战略合作报价书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内容如下：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 承包人同意严格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保护的度不低于承包人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密程度。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对该商业秘密的保护的度不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的保密程度。
- 3、 承包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商业秘密。
-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亦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 5、 承包人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发包人的全部资料/材料。
- 6、 承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以及保密等义务。
6. 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地址已记载于合同中（其中，如发包人注册地址与通讯地址不一致的，以通讯地址为准）。若双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快递形式知会另一方，否则，因此而引致任何邮递错误责任的，概由该变更方负责。凡一方根据最后登记的对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果。

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是信函，则为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寄发挂号信或快递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如是专人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如是传真或电子邮件，则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及中选报价书

附件四：工作联系单

附件五：施工总承包对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附件六：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参考格式)

- 附件八：非现金支付指引
- 附件九：工作界面
- 附件十：施工条件
- 附件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附件十二：社会责任承诺书
- 附件十三：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发 包 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李文涛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纳 税 人 识 别 编 码：91440101MA5CX2X45T	纳 税 人 识 别 编 码：914403005670934203
账 号：3602072219201142136	账 号：44201518300052511778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州大道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 道4号102房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电 话：020-88831188	电 话：0755-2675636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S1#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番禺大道北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社文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普利策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壹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13792m ²	合同价	11975348.10 元
合同工期	152 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152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依据及合同履行情况					
<p>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 已完成了合同内的工程内容,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楼部、样板房、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拆除工程; 2、售楼部、样板房、咖啡馆、文化中心、灰色空间、电梯厅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 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王礼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作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作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3、业绩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7CRPI02023110001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横琴 ICC 商务中心南塔 25 层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标段装修工程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各功能分区区域地面、墙壁内涂、顶、实体墙、玻璃隔断、门及窗帘、机房、档案室及会议室的装饰装修，上、下水系统的改造；消防喷淋及烟感系统的改造；中央空调系统的改造；强、弱电系统的改造、综合布线、开槽、穿管；消防系统的改造安装与调试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以固定总价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四条 工期

(一) 工期按甲方指示开工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90日历天。

施工进度节点计划：

工程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 6,399,667.7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合同价所含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 5,871,254.78 元，增值税税款为：¥ 528,412.93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出现以下情况，则按照以下原则在合同结算时调整合同总价，否则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1、可以调整的条件（即发生下列情况，予以价格调整）

1) 设计变更：累计变更金额在签约合同价的±1.5%以内者，不调整；累计变更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5%以外者，只调整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5%以外的部分；

2) 由于设计院施工图纸的错误，造成乙方工程的返工。

3) 由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承包范围、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之外，甲方另外增加并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必要原因减少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报价从合同价格中全额扣除（独立费用按比例扣除）。

2、调整的计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调整部分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工程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调整部分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的工程单价的，则依据施工所在地省份、自治区地方定额计算、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按照建设地当期造价管理信息价格）找差编制的预算下浮 15%后作为变更的价格（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模板、脚手架外，其他措施费不再计取）

(二) 付款方式

1、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经双方签证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合同工程量的 100% 时，经双方签证确认后 30 日内甲

方向乙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工程结算金额 100%（扣除已开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电汇的方式支付。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做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但法律、法规等文件对保险责任有更高规定的并不因此降低乙方责任）。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12.19	签订日期：
地址：珠海横琴 ICC 商务中心 2 座 25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编：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税号：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联系人：王后平	联系人：陈迪飞
电话：13502586880	电话：1802545666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乙方进场须知

一、 进场管理

乙方进场，要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规定。

二、 施工方案

- 1、乙方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 2、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是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需变更时应提出申请，按程序重新审批。
- 3、对于不编制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场地移交

-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日期。
- 2、如果整体场地不具备移交条件，可分段办理移交手续。

四、 开工报告

- 1、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 2、合同工期应以《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且作为工期计算依据。

五、 施工质量管理

(一) 材料进场报验

- 1、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乙方应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单》，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说明书，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 2、主要材料、构配件应按确认的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确认样板，应由乙方按设计要求提交样板和有关厂家资质证明及报价资料，经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订货。

(二) 施工样板报验

- 1、凡重要分项及涉及装饰效果的工程全面施工前，乙方均应制作“施工样板”，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ICC商务中心南塔25楼	建筑面积	28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99,667.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第2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皇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国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	王后平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	侯贺龙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侯贺龙
4	陈伟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陈伟
5	韦恩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韦恩
6	史玉礼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玉礼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3.4、业绩四：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 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 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_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以上为暂定工程量,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以上为暂定工程量,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顶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双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可发
可能
建设
议，
能事
材料、
和不
里工
质量
期限
经总

6.1 此款改为：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不适用)

7 项目经理

7.1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任命 梁卫权 (职称： /) 为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发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7.3 款改为：

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天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3天后未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承包人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发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修改为：

项目经理应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3天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增加以下条款：

7.6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进度、安全、资金、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发包人、监理、政府管理机构及外部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8.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任命 史玉礼 (职称：工程师) 电话：13510300722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分别是：

项目总工程师：肖波。 项目副经理：沈立表。

主办施工员：李彬。 安全主任：王康林。

主办预算员：李迪。 项目资料员：叶绿婷。

材料接收人：李伟。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二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ignature]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ignature] 王礼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合同计价清单除外）；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以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予以解释或执行，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计价清单、本合同中甲方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8 号；

2.3 承包范围：

标段四：03 地块批量：一~三单元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范围明细表。

本次相关主材甲供、甲分包、甲限乙供、甲限乙购范围具体如下：

03 地块：

甲限乙购（限供应商限品牌型号限价）：灯具、瓷砖、开关插座、卫浴五金洁具、排气扇、乳胶漆

甲分包：橱柜、浴柜、玄关柜、入户门及门锁

- (10) 给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点布点，等工作提供便利；
- (11) 包括不限于配合标识标牌、显示屏电源、等其他电源线预留、孔洞预留及收口；
- (12) 招标范围内装修所有内容涵盖相应的施工措施，设备调试及验收所必须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
- (13) 装修区域内乙方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统筹管理、专业技术对接、材料下单、材料进出场验收把关、材料接收存储、安保、成品保护等工作，不合理损耗、材料浪费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
- (14) 装修单位负责装修期间工程及人员意外险购买；
- (15) 乙方承担装修阶段内装修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 (16) 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 (17) 乙方投标前已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已提出。对定标及合同签订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18) 保修期为本工程验收后两年（防水保修五年）。
- (19)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
- (20) 安全生产押金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按照合理范围自行协商解决，若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工程部确定，对于甲方确定的结果，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不得有异议。
- (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的工程内容。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杨红春；

乙方代表：史玉礼；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召勇；

总承包单位：01/03 地块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02 地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6.5 工期：

名称	装修开工	装修完工	日历天	备注
02 地块各单元批量装修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167	户内、电梯厅、入户大堂
02 地块 3 单元 30F 样板房及入户大堂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134	
03 地块 3 个单元的批量装修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160	套内、电梯厅、公共走道

(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乙方投标前已充分了解本次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分包工程、施工要求等全部相关信息，确认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工作面接收、与其它单位充分协调、交叉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充分考虑了积极措施在施工中将贯彻落实。

6.2 进度计划

6.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
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8.4.3 针对甲限品牌材料设备,乙方需响应全部甲限品牌,并提供全部甲限品牌样板、包括规格型
号、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提送的样板需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设计及相关领导签
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所提样板应与原设计物料在同一档次(包含价格、规格参数等);
若所提供样板均未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型送样,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所提供
的产品需满足在提供样板之日起算3年未有停产风险。
- 8.4.4 同个地块甲限品牌后期各个标段需保持统一品牌,报价均已视为各品牌价格均能包含覆盖,
后续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按甲方制度要求执行;
- 9.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
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
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
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
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
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
由乙方负责。
-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第17页,共44页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小写): ¥51658065.62 元;

1) 不含税总价: ¥47392720.75 元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2) 税金 (税率 9 %) : ¥4265344.87 元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计价依据;

10.4 合同清单中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包含政府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材料检测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 是完成承包范围预期总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 9% 税率), 并保证发票在法律追溯期内合法有效, 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旦发生失控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0.5 倍至 5 倍赔偿金, 若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与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 增值税税率、税额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总价不调整。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 无须支付水电费; 现场住宿及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 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安全押金相关费用进场后自行与总包协商; 垃圾清运到现场的总包垃圾堆放点; 外运由总包负责, 无须支付外运费用; 垂直运输方面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 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_____。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1.3.2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 经被拖欠人催付, 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 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方保存肆份, 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2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附件 3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
- 附件 4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 附件 8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9 其他(合同清单、澄清答疑文件、装修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品牌表、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名居广场 3 栋 11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绿海湾支行

帐 号: 11014558809003

乙方: 
(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 4420151830005251177

工程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8号	完工日期	2025年 6 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2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82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工程名称		合同施工范围是否已经全部完工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是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工程部 (盖章) :	
		 年月日	

4、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史玉礼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9200913 898	建筑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副高级	2203001081870	建筑装饰施工
3	土建工程师	黄武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级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土木工程
4	装饰工程师	陈国柳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6 51号	建筑装饰施工
5	机电工程师	商建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012040B070	电气工程
6	安全负责人	刘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C3 (2012) 0003363	安全员
7	质量负责人	曹刚杰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员级	04418107944 18000546	建筑装饰施工
8	造价负责人	吴文彬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 08296	土木建筑工程
9	深化设计工程师	林晶晶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42299	装饰装修设计
10	专职安全员	陈宗龙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3)000401 6	安全员
11	质检员	陈阳钢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 000042	装饰装修

12	土建施工员	刘波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员级	0441610194416024447	土建
13	装饰施工员	王康林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员级	0442310200001000067	装饰装修
14	机电施工员	陈波	/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6201635688	机电工程
15	预算员	周燕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40349	建筑装饰造价
16	材料员	李萍	/	材料员证书	员级	0441611194416003698	材料员
17	劳资专管员	曹奎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员级	0441611194416003698	劳务员
18	资料员	余露	/	资料员证书	员级	0442311400001000290	资料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1、项目经理-史玉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史玉礼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3898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史玉礼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7567

姓 名: 史玉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有效 期: 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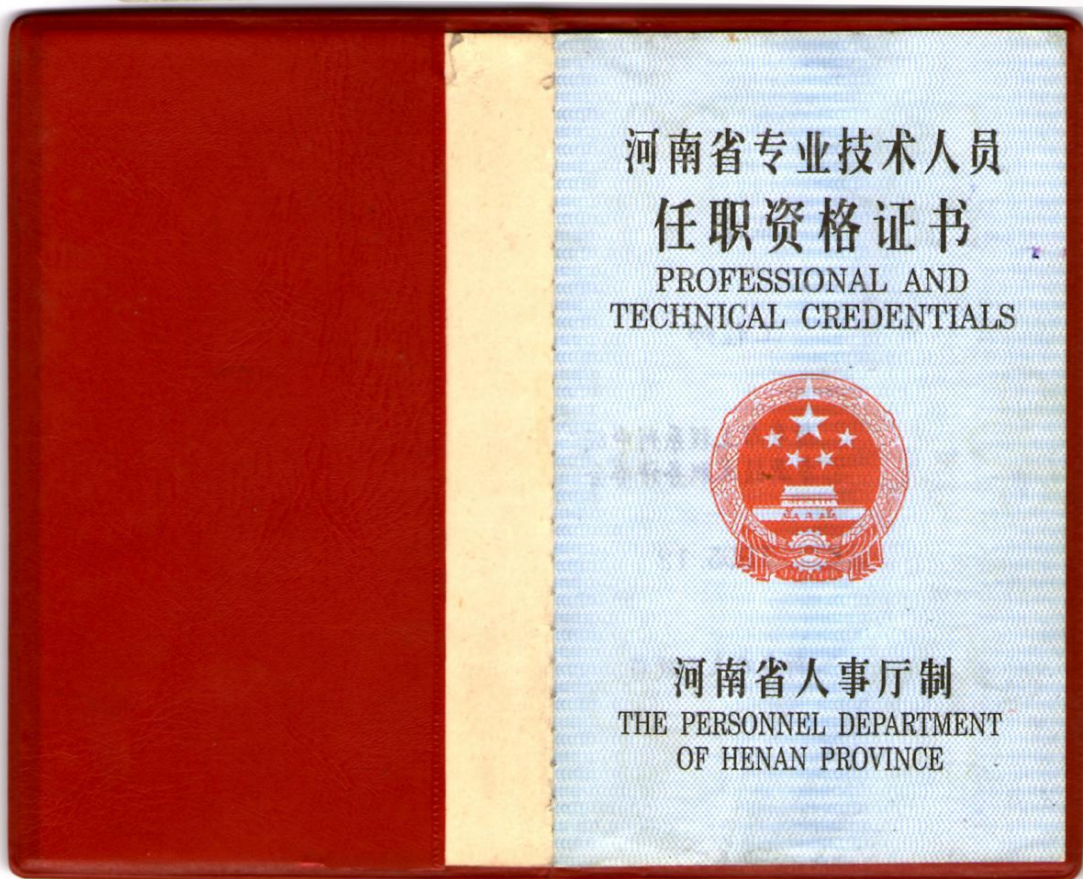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职称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



4.2、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波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土建工程师-黄武

职称证



4.4、装饰工程师-陈国柳

职称证

<p>照片</p> 	<p>陈国柳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51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柳

社保电脑号：632608243

身份证号码：43112619820628005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280.03	27388.56			8065.0	2767.49			2021.53		1986.58	1945.25		893.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7ee0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5、机电工程师-商建友

职称证书

<p>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p>	<p></p> <p>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p> <p>防伪标识：</p>
<p></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商建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03 19710926 151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2040B070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2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p> <p></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2)</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商建友 社保电脑号：804567193 身份证号码：22050319710926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135.73	18738.16			5900.36	2013.21			1510.13		966.8	1162.14		44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69c35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6、安全负责人-刘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3363	
姓 名:	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4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公民身份证号码：420821198202232513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4512 号



刘伟 于二〇一三

年十 月，经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伟 社保电脑号: 607617791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820223251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0629.11	28759.92			37745.52	13696.66			2072.29						90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68f65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7、质量负责人-曹刚杰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刚杰

身份证号：3604281993032522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刚杰

身份证号：360428199303252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刚杰

社保电脑号：642718921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3032522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981.43	26650.96			7905.9	2714.43			1971.92		1351.9	1350.24		844.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6f9f2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8、造价负责人-吴文彬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文彬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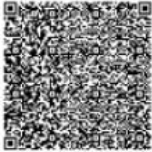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9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30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彬

社保电脑号：64104163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1343.41	20994.32			23955.48	8599.96			1610.66		1513.92		1463.08		46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6770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深化设计工程师-林晶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晶晶

身份证号：440881199305047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2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晶晶

社保电脑号：644637858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3050477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4.10、专职安全员-陈宗龙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4016

姓 名: 陈宗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9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宗龙

身份证号：4505121996102805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4.11、质检员-陈阳钢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阳钢

身份证号: 43110219960308343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阳钢

身份证号：4311021996030834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5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阳钢

社保电脑号：801818051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6030834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73.53	20984.56			6461.37	2232.81			1636.49						52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7f06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12、土建施工员-刘波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44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3、装饰施工员-王康林

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康林

身份证号: 44162119901226705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康林

身份证号：441621199012267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康林

社保电脑号：50029376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1226705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299.4	25018.96			36531.0	13369.48			1869.92						742.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275eb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14、机电施工员-陈波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688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4.15、预算员-周燕

职称证书



4.16、材料员-李萍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萍

身份证号：5138211982072983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7、劳资专管员-曹奎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511300005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奎 社统电话号: 638743094 身份证号号码: 34082219890825481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394.53	21920.56			6711.82	2316.31			1689.14						55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1a26fb31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18、资料员-余露

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露

身份证号: 41138119911020676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露 社保电脑号：649940544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11020676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5、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施工总承包

我方（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